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第二标段（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405-411422-04-05-102558（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063 号；项目编号：睢县财采招-2026-10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面积约 144.39 亩，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护岸、基底修复、生态缓冲带、堤顶路修复、护岸修缮 6 项工程。

2.4 建设地点：睢县振兴路东侧幸福花园南及利民河西支振兴路至睢州大道段和护城河襄公路以西河道。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施工）：78762912.00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58308802.33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1408179.73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1152769.17 元，增值税 5922625.62 元，暂列金额 4937200.00 元，专业暂估价 7033335.15 元。）

第二标段（监理）：900000.00 元

2.9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二标段（监理）：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施工）：365 日历天；

第二标段（监理）：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约 365 日历天）。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的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适用标段：第一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适用标段：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分等级及以上资格，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需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本条规定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6 其他要求：

3.6.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6.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6.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4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机器管招标”投标制作工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

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8 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9 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5.10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5.11 本项目实行“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已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未列入“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的，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6.2 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0 时 00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3523808285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河南自贸大厦 8 层

联系人：张勤、黄少侠、朱贵乐、张冬梅

电 话：15225199337、0371-55894666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睢县中心大街北段西侧

电 话：0370-6027900

传 真（如有）：/

电子邮件（如有）：/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地址：睢县中心大街与锦绣大道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5238082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1号楼河南自贸大厦8层 联系人：张勤、黄少侠、朱贵乐、张冬梅 联系电话：15225199337、0371-558946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睢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第二标段（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睢县振兴路东侧幸福花园南及利民河西支振兴路至睢州大道段和护城河襄公路以西河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面积约144.39亩，建设主要包括：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护岸、基底修复、生态缓冲带、堤顶路修复、护岸修缮6项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约36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通过交易平台线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线上发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18000.00 元。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 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8.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2）解密投标文件； （3）生成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4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7.3.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7.5.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7.7	支付担保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7.8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____/____%。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监理业绩	市政公用或水利工程监理业绩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是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与公证处公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缴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4	异议/投诉	详见招标公告
10.13.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机器管招标”系统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可以进入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左侧有三个按钮，分别为文件解密、二次报价、澄清答疑。 （二）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左侧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解密时需要输入解密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 所有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进入项目开标大厅。点击左侧澄清答疑，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四）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进入项目”——“中标通知书”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自行下载。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7.1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7.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7.1.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7.1.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7.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7.2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八）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九）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3.7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监理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业绩要求（若有）

3.6.1 “近年监理的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在线咨询栏目当场咨询，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及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8 工程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9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10 签订合同

7.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1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第7.2款、第7.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6-16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 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和要求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 ●当$10 < Q \leq 20$时，Y取11家。 ●当$20 < Q \leq 50$时，Y取20家。 ●当$50 < Q \leq 100$时，Y取30家。 ●当$100 < Q \leq 200$时，Y取40家。 ●当$200 < Q \leq 500$时，Y取50家。 ●当$500 < Q$时，Y取60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X=Y*1.5$且只保留整数。 2.1 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 2.2 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 2.3 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	---------	--

评审标准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标：20分 监理大纲：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是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当该范围内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不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各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总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0%（含）-100%范围之间的评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0%范围内，则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3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基本分30分基础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 (20分)	监理人员配备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再多1个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本单位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不上传不得分）	1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再多1个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1分，最高得2分；每再多1个监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	4分

评审标准	编列内容		
		置，不上传不得分）	
		监理部成员配备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等岗位齐全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不上传不得分）	4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的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项得3分，本项共计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不上传不得分）	6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监理部投入的通讯设备、经纬仪、水准仪、预算软件、计算机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不上传不得分）	5分
监理大纲 （50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控制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内部管理制度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齐全，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控制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监理目标、方法	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	0-5分

评审标准	编列内容		
		行。缺项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有对合同、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控制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缺项得0分。	0-5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2.1.2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综合标、监理大纲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

为便于各投标人清晰、精确掌握关于投标否决因素的相关要求，现将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要求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将 2.1.1 符合性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在此处详细列明）

3.1 资质条件

适用标段：第二标段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分等级及以上资格，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3.2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需提供（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本条规定年的，从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公告发布日期后由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u>3.6 其他要求:</u> <u>3.6.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u> <u>3.6.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u> <u>3.6.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u>3.6.4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2、未按本项目要求，将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等资料（不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明确上传交易平台主体库的具体资料）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u>
3、未按本项目要求作出相应承诺的。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须在此处列明承诺书名称及招标文件所在页码） <u>1、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相关要求在文档第 4 页面。</u> <u>2、信誉承诺——式在文档第 73 页面。</u> <u>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式在文档第 74 页面。</u> <u>4、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式在文档第 78 页面。</u> <u>（以软件显示的页面为准）</u>
4、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备注：如有其他废标条款，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此处逐条列明，并注明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如没有其他废标条款，则注明“无”。） <u>无</u>
5、本目录已列明全部“否决投标情形”。 未在本附件列明的，一律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投标人对否决投标条款内容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评标（审）专家有异议的，应在评标过程中通过“澄清/谈判”功能，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解释。

备注：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展示目录内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所有否决

投标条款，条款内容具体、明确，无概括性、模糊性表述，投标人和评标（审）专家可清晰知晓投标合格标准。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 核查随机法 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

查询项目总监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真假、企业业绩真假、查询项目人员证件真假。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进行。

核查随机法、票决法等定标方法参考流程如下（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此处只保留选择的定标方法，其余方法删除）：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20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1人参会。会前5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1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序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经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监理人未在该限期内改正，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本合同外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投资、进度进行工程监理工作，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国家和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 (3)、工程监理合同；
-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 (6)、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2.3.2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酬金不再支付；若在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后 7 日内，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酬金不再支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项目施工至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施工管理人员有明显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职责之情形，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调换。

2.4.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1、项目开工前 7 天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旁站监理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2、项目结束后 7 天内提供监理日记、旁站记录、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单、验收及检查记录等监理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整体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4. 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尽职尽责履行自己的义务，存在违约，经委托人告知后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受损的，监理人应予赔偿。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0。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施工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 ÷ 合同约定的施工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_____/_____。

8.3 咨询费用

_____/_____。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_____/_____；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技术要求及规范

1.1 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监理，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1.2 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3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3、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1 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监督、安全监理职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为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 监理大纲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监理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或者虽然出现诉讼及仲裁情况，但承诺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四）信誉情况

（五）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3年1月1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总监姓名（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一) 近年监理的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监理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资料

（一）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以下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具体规则以招标文件中《评定分离实施办法》为准），完全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定标的全部程序和要求。

3、本承诺人承诺不干涉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见，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评标结果。

4、若本承诺人在评定分离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干预评标、操纵定标、泄露信息、串通投标等），自愿接受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罚款、信用惩戒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如因本承诺人过错导致定标结果被撤销或引发争议，本承诺人自愿配合整改，并赔偿相关方的合理损失。

6、本承诺人承诺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